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毓霖

（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　訴　人　方玉玲

被　上訴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7日送達上訴人王毓霖（兼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、於113年5月3日送達方玉玲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

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